請 求 囑 託 執 行 聲 請 表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　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聲請人因　　一案經福建　　法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判處 罰金 銀元/新臺幣 元 有期徒刑 年 月，無期徒刑 拘役 日

並移送　貴署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因：(一) 現設籍　　縣(市)　　市(鄉、鎮、區)　　路/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　　室。

(二) 另涉　　罪為福建/臺灣　　法院/檢察署羈押於福建/臺灣　　看守所。

請囑託福建/台灣　　檢察署就近代為執行。

此　　致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